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呂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翁方彬律師

　　呂冠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宇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銘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1月12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